附件3

对违反有关规定已报名参加考试人员的

相关处理措施

一、未真实、准确地提供个人信息、证明资料、证件等相关材料或未准确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联系电话、通讯地址，造成信息无法传递的，由报名人员自行承担可能的无法知晓考试成绩、无法进行面试、体检、考核或录用等的相关后果。

二、对个人信息弄虚作假，或伪造、变造、使用假证明、假证书的，可采取以下措施：

（一）视情节轻重，对违规人员分别予以取消本次考试或应聘资格并登记为考试作弊人员，两年内不得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录用、聘用考试。

（二）涉及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三、未在报名表中设置但已公示的相关规定，考生若明知自身达不到条件却执意报名，经查实本人达不到规定的，按填报虚假信息处理。

承诺人（报名）人：

 年 月 日